**长江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**

**（长师院教 〔2021〕38号）**

长江师范学院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践教学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实践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5〕1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1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我校实践教学改革，强化社会实践活动育人观念，规范实践教学活动管理，不断提升实践育人成效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实践教学活动认识

1.实践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，是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，是深入实施素质教育，大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。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，是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。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活动育人工作，对于不断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、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、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，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

2.实践教学活动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以实际操作为主，获得基本的知识和技能，提高综合素质的一系列教学活动。主要包括专业类实践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教学活动，专业类实践教学活动包括校内外的专业见习、教学见习、课程见习、工程实训、教育研习、野外实习、毕业创作、毕业汇演、学科竞赛、艺术采风、写生等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教学活动；社会实践教学活动包括校内外的各类社会调查、勤工俭学、智力扶贫、学工学农以及各类义工服务、项目调研、参观考察、讲座等社会实践教学活动。

二、统筹推进实践教学活动的各项管理工作

3.规范实践教学活动管理工作流程。各教学院（部）成立实践教学活动领导小组，院长、党总支书记任组长，分管实践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实践教学中心主任、指导（带队）教师、教学秘书、年级辅导员等。教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实践教学活动规范意识，必须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实践教学活动工作流程（见图1）进行申报管理，确保实践教学活动规范有序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填报活动申报表  2.制订活动方案  3.制订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| 报教务处实践科  审批 | 1.与学生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 2.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学院活动材料归档  （含活动记录、影像资料等） |  | 1.活动考核  2.活动总结 |

**图1.实践教学活动工作流程**

4.明确实践教学活动管理责任。实践教学活动是我校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教学环节，直接关系到学校教学质量。各教学院（部）要加强实践教学相关政策和管理文件的学习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教育先行、管教结合、从严管理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健全学院实践教学相关管理制度，提高责任意识。各教学院（部）院长、党委（总支）书记是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相关指导老师和参加实践活动学生是活动主体，要理清责任关系，强化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确保实践教学顺利开展。

5.加强实践教学活动安全纪律教育。确保师生安全是保证实践教学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，是实践教学组织单位、指导（带队）教师和学生的共同责任。各教学院（部）要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活动的安全意识，在活动开展前务必加强师生的安全纪律教育，并签订安全承诺协议书，增强师生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，提高师生的自律能力，预防、控制和消除实践教学中的安全风险，切实将实践教学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6.提高实践教学活动过程管理意识。加强过程管理是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安全保障的有效举措。各教学院要认真检查实践教学活动过程管理是否到位，安全教育、监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，统计、核查参与实践教学活动学生到岗详细情况，校外实践学生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、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，并做好活动记录。活动过程中可采取多种方式（如QQ群、微信群、电话、巡视等）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，时常提醒学生要增强安全意识，特别是节假日期间，要保持信息畅通，全面掌握学生实际情况，及时解决学生的困难和遇到的问题，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安全有序。

7.提高实践教学活动质量。学校教务处是学校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，负责对学校各专业实践教学质量进行宏观监控。各教学院是实施实践教学的责任主体，要注重过程管理，抓实工作细节，提高实践教学育人效果的质量意识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，将社会调查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载体与专业学习、就业创业等有机结合起来，认真制订实践教学活动工作方案，选派经验丰富的指导（带队）教师，保障指导（带队）教师的数量，建立完善教师、学生与社会相结合的三方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及时做好活动总结及材料归档，切实提高和促进实践教学高质量。

三、加强实践教学活动保障与考核管理

8.确保经费投入。各教学院（部）要统筹安排好实践教学活动经费，要加大对实践教学、军事训练、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育人工作的投入，要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，多渠道增加实践育人活动的经费保障。

9.加强考核管理。各教学院（部）要将实践育人工作作为本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，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活动的考核指标和实践活动先进集体（个人）评选办法，及时表彰宣传实践育人先进集体和个人，注重实践教学活动的文化内涵建设，对实践教学活动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有效的整改方案，并在实践教学活动领导小组的监督下完成督促整改，切实增强实践育人效果。

10.强化师德师风底线意识。各教学院必须严格审核实践教学活动方案和应急方案，明确实践活动的负责人、指导（带队）教师的具体工作职责，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力度，强化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的底线意识，在实践教学活动中严格遵守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中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的通知要求和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并建立问责机制，对有违反高校师德师风、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。

附件1.长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活动申报表

教务处

2021年10月28日

附件1.长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活动申报表

**长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活动申报表**

**（20 年 期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学院 | | （公章） | | | | | | | |
| 活动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活动类型 | | 专业见习（ ）教学见习（ ）课程见习（ ）工程实训（ ）教育研习（ ）野外实习（ ）毕业创作（ ）毕业汇演（ ）技能竞赛（ ）艺术采风（ ）写生（ ）社会调查（ ）考察（ ）讲座（ ）科技创新（ ）其他（ ） | | | | | | | |
| 参加  人员 | 学生 | 人数 |  | 专业 |  | 年级 | |  | |
| 教师 | 人数 |  | 任务 | 带队（ ） 指导实践（ ）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| | | 责任人 |  |
| 拟定时间 | |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 | | | | 总天数 | |  |
| 活动地点 | | 目的地： 途经：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依据 | |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 ） 其它： | | | | | | | |
| 活动目的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经费预算 | | 合计： | | | | | | | |
| 实践教学科审核意见 | | 科长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教务处意见 | | 分管处长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学校意见  （计划外活动） | | 分管校长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教学院负责人： 申报时间：

备注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，活动方案及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附后，一份存实践教学科，一份存教学院。

2.活动结束后，将归档材料电子档报实践教学科。